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 (一) 2022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2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2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2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2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2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2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节水、城镇燃气、污水处理等）政策，协助做好组织宣传贯彻工作。
2. 参与编制市区有关公用事业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全市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
4. 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以及城市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5. 拟订全市公用事业生产、服务、安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6. 承担有关公用事业应急处置相关辅助工作。
7.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隶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供水节水科、燃气科、污水处理科。2020年6月份机构改革，编制由4人增加到15人，实有人数4人增加到12人。

二、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

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81.95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381.9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招聘 2 人，2021 年 7 月招聘 1 人。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381.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招聘 2 人，2021 年 7 月招聘 1 人。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2.15 万元，占 71%;日常公用支出 34.58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75.22 万元，占 19%。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1.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8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增减情况必须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1.9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 2020 年 12 月招聘 2 人，2021 年 7 月招聘 1 人。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85 万元，占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 万元，占 6.74%；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占 2.75%；城乡社区支出 312.73 万元，占 81.87%；住房保障支出 30.1 万元，占 7.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培训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7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 3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22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培训支出: 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事业单位医疗: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16.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指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住房公积金: 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